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5〕5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05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委组织部：

市人大代表第105号建议《关于提高农村两委干部待遇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当前我市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由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》（冀组发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冀组发〔2020〕18号）确定。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分为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，基本补贴按月发放，绩效补贴按年发放。自2020年7月1日起，按2019年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。

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已列入各级财政预算，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保障。省、市补助资金已于年初下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，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级财政统筹拨付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对村“两委”干部的基础职务补贴保障有关文件，我市已对村组织开展工

作给与必要保障，足额落实村干部补贴。关于提案中涉及提升工资待遇、解决社保、提高离任村干部待遇建议，我们意见：鉴于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政策由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确定，市级财政无此权限，市财政局将持续关注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有关文件，积极落实政策，切实解决村干部的后顾之忧。

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伟峻 2818529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